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临港）罚字〔2020〕9号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陈会岭粉丝经营部：

经营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陈会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1300MA3N3G6449

公民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

企业/单位所在地址：壮岗镇陈家河村

2020年7月16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所经营的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陈会岭粉丝经营部进行了调查，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除尘灰）扬散、流失、渗漏。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的规定，参考《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0年版）》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第7项的要求，我局责令你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决定作出如下处罚：罚款人民币叁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依法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0月9日